

证券代码：688022

证券简称：瀚川智能

公告编号：2022-028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 监管措施及整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持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机制，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实现公司规范稳定运营。

鉴于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现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相应整改情况披露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最近五年，公司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

最近五年，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工作函 1 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收到予以监管关注的决定 1 次，具体情况如下：

1、2022 年 2 月 16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公司管理部出具的《关于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起诉讼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科创公函[2022]0005 号）（以下简称“《监管工作函》”）。

在收悉上述监管工作函后，公司高度重视来函事项，针对《监管工作函》中所列问题逐项进行了仔细研究和认真核查，并进行了书面回复说明，于指定期间

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公司管理部报送了书面回复材料。

2、2021年1月6日，时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唐高哲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公司监管部出具的《关于对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唐高哲予以监管关注的决定》（上证科创公监函（2021）0001号），具体情况详见《关于董事通过大宗交易违规减持公司股票及致歉的公告》（2020-053）。

上述行为发生后，唐高哲先生及时深刻认识到本次违规事项的严重性，主动采取发布致歉公告、认缴罚款、延长锁定期、辞去相关职务等补救措施，后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再发生类似情形。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特此公告。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